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77	承辦單位	各監獄、少輔院、技訓所及保護司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部所屬各監獄、少輔院及技訓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				0400000000		
				罰款及賠償收入	177	
				0423010000		
				法務部	177	
				0423010200		
			2	沒入及沒收財物	177	
				0423010201		
			1	沒入金	177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(收支併列)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金收入167千元(其中臺北監獄60千元、新竹監獄12千元、臺中監獄1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9千元、屏東監獄24千元、武陵監獄1千元、花蓮監獄24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3千元、宜蘭監獄12千元、澎湖監獄1千元、桃少輔4千元、泰源技訓所10千元)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5,721	承辦單位	各監獄、少輔院、學校、技訓所、戒治所及總務司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5,721	
	118			0523010000 法務部	5,721	
		2	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5,721	
			2	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5,721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(其中本部390千元、臺北監獄336千元、桃園監獄47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50千元、新竹監獄264千元、臺中監獄456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241千元、彰化監獄228千元、雲林監獄138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12千元、嘉義監獄264千元、臺南監獄516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41千元、高雄監獄19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09千元、屏東監獄197千元、臺東監獄82千元、武陵監獄86千元、花蓮監獄276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12千元、宜蘭監獄276千元、基隆監獄90千元、澎湖監獄108千元、綠島監獄45千元、金門監獄24千元、桃少輔66千元、彰少輔40千元、誠正中學25千元、明陽中學252千元、泰源技訓所118千元、東成技訓所167千元、岩灣技訓所125千元、中部辦公室42千元)。